

## 香港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发展框架

### (A) 频谱供应

下列频带内的数码频道(即作数码传输的频道)应予发放，以便本港推出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

特高频频带内一条频宽为 8 兆赫的数码频道(678 兆赫-686 兆赫，亦称为 47 号频道)。

### (B) 频谱编配

上文(A)部建议发放的频谱，应主要编配作发展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用途。虽然最少应使用 75% 的传输容量作提供流动电视服务，但营办商可利用其获编配的特高频频带内余下容量提供其它服务，例如数据传输。为使安排更具弹性，电讯局会在数码频道指配予投得频谱的营办商后五年内，检讨传输容量拨作提供流动电视服务的规定比例。

### (C) 频谱指配

上文(A)部建议主要发放作流动电视服务用途的频谱，应透过竞投方式配合预审程序来指配，频谱使用费的金额也应透过竞投程序来厘定。除了(F)部另有规定外，竞投者须因应其计划采用的流动电视传输技术，就推出流动电视服务作出承诺，并于投得频谱后就此等承诺提交适当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D) 发牌安排

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的规定，使用获指配频谱传送流动电视服务的网络营办商，须申领综合传送者牌照<sup>1</sup>。假如投得频谱的营办商把传输容量租予另一名流动电视服务营办商，后者须申领服务营办商牌照，才可为市民提供流动电视服务和其它核准电讯服务。

流动电视节目的规管方面，本地广播类和串流类的流动电视服务内容只须受一般法例规管，而无须受《广播条例》(第 562 章)规

---

<sup>1</sup> 現有傳送者可選擇把現時持有的傳送者牌照與新領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合併。

管<sup>2</sup>。为实行自我规管，业界须在流动电视服务开展前制订提供该类服务的业务守则。除其它条文外，守则应订明限制接收的规定，以维护公众道德和保护儿童。

**(E) 使用山顶广播站**

我们支持共享现有山顶广播站和有关设施，共享安排会由业界商定。假如业界未能达成协议，电讯管理局局长可介入和作出裁决。

**(F) 覆盖范围**

由于流动电视服务的准营办商可使用地面电视广播机构的山顶广播站用地和有关设施设立发射站，因此应在牌照内订明营办商有责任由获发综合传送者牌照当日起计的 18 个月内，把服务覆盖范围扩展至五成人口。

我们不会强制营办商把服务覆盖隧道和铁路网络。流动电视服务营办商可基于商业考虑，与铁路公司及隧道营办商商议，以期把服务覆盖铁路及隧道。

**(G) 技术制式**

我们应采取市场主导及科技中立的模式，让市场选择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的技术制式。

**(H) 时间表**

我们拟于二零一零年安排频谱竞投和批出本地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牌照。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通讯及科技科  
二零一零年二月

---

<sup>2</sup> 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流動電視服務內容供應商，須根據《廣播條例》申領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